

《政治科學論叢》生成式 AI 使用規範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編輯會議通過

一、訂定目的

本刊爰採原則性規範之立法方式：AI 工具得作為研究、寫作及行政作業之輔助，惟作者須就論文內容之正確性、完整性、原創性及學術倫理，負完全責任，不得以使用 AI 工具作為卸責之理由。

二、基本原則

- (一) 本刊原則上不禁止作者及審查人以生成式 AI 作為研究或審查之輔助工具，惟其使用應符合法令、本校規範及本規範之要求。
- (二) 以人為本：生成式 AI 僅為研究與寫作之輔助工具，不得取代作者之學術判斷、原創思考與責任承擔；研究之構想、設計、分析、詮釋、結論及論文撰寫，均應由作者本人主導。
- (三) 誠實揭露：作者應依透明原則，主動揭露研究與寫作過程中所使用 AI 工具之名稱、使用目的、方式及介入程度，並於投稿時作出聲明。
- (四) 核實與可追溯：作者應查核 AI 生成內容之真實性、正確性及適用性，不得逕以 AI 生成內容作為可信資料；並宜保存必要之使用紀錄，以利說明或查核。
- (五) 隱私與機密保護：任何涉及投稿論文內容、審查意見或其他未公開資料，均不得任意輸入開放式或無法掌握資料流向之 AI 工具。
- (六) 作者自負文責：作者就論文內容之正確性、完整性、原創性與學術倫理，負完全責任，包括因此可能衍生之學術或法律責任；資料、圖表及引述之準確性尤應由作者本人逐一確認，不得以 AI 工具之使用作為卸責或減輕責任之理由。AI 工具亦不得列名為論文作者。

三、作者注意事項

- (一) AI 工具不得被列為論文作者，亦不得於論文中引用 AI 工具本身撰寫或生成之文獻。
- (二) 不允許由 AI 工具替代作者撰寫論文全文，惟可應用於改善文章之可讀性及文意表達。
- (三) 不允許使用 AI 工具創造論文中使用之影像，或修改原始影像、圖片中之特徵（如強化、模糊、改動、移除等）；惟調整亮度、對比度或色彩平衡等不影響原始資訊呈現之調整，則屬可接受範圍。
- (四) 若論文本身以 AI 為研究主題，或其研究性質必須以 AI 工具輔助方能進行者，相關 AI 之使用得不受前點影像規範之限制，惟仍不得使用具誤導成分之圖像。

- (五) 作者應確保 AI 工具產生之文字內容與原稿意義一致，不得包含虛構內容或 AI 自行創造之內容；資料、圖表及引述（含參考文獻）之正確性，應由作者本人逐一核實，不因使用 AI 工具而得主張免責；並應確保 AI 工具之使用不侵犯他人隱私、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正當權益。
- (六) 研究與撰寫過程中如有使用 AI 工具作為輔助，作者有主動揭露之義務，應於投稿時就工具名稱、使用目的、方式及介入程度作出聲明；必要時宜保留相關使用紀錄（如重要提示詞、生成內容及後續人工修正情形），以供查核。
- (七) 如發現作者就 AI 工具使用之揭露或聲明有未善盡告知或告知不實之情況，本刊編輯委員會得斟酌情節，逕予退稿或撤下已刊登之文章。
- (八) 除前點所列處置外，任何因使用 AI 工具所生之學術倫理問題（如抄襲、代寫、造假、變造、自我抄襲等），仍應由作者自行承擔責任。

四、審查人注意事項

- (一) 為避免審查誤差並考量專業審查之責任歸屬，審查人不得使用 AI 工具代替本人評閱論文或撰寫審查意見。
- (二) 審查意見涉及投稿論文之資訊，本刊與審查人負有保密義務；審查人不得在有外洩投稿論文內容風險之情況下，將審查意見上傳至 AI 工具進行文字修正或潤飾。
- (三) 審查人未經同意，不得將受審論文之全文或部分內容（含摘要、圖表、數據）上傳至開放式生成式 AI 工具。稿件內容一旦輸入生成式模型，即有未出版內容外洩、或遭該模型納入訓練資料庫之風險，將影響作者權益，審查人應特別注意。
- (四) 審查人如經同意於受控環境下使用 AI 工具輔助文字整理，仍不得以 AI 生成內容取代本人之審查判斷；審查意見之實質評閱與最終見解，應由審查人親自完成並負責。
- (五) 編輯部於邀審函或審稿提醒中，應明確載明前列各項規範，並以聲明或勾選方式，請審查人確認不將受審稿件內容（含全文、摘要、圖表、數據）輸入生成式 AI 工具，作為受理審查邀請之前提。

五、違反規範之處理

本規範所列各項規範，如經編輯委員會查證作者或審查人有違反情事，得依情節輕重，採取退稿、撤下已刊登文章、通知所屬機構或婉拒後續邀稿等處置；相關認定，依個案事實、使用程度、揭露情形及本校研究誠信相關規範綜合判斷。

六、附則

本規範未盡事項，依「國立臺灣大學生成式 AI 使用與研究誠信指引」及本校研究倫理、學術倫理相關規範辦理，並得由本刊編輯委員會視實務需要另行修訂。